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

回 函

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虞建明先生没有正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；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二，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、7 月 20 日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虞建明先生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

